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既有建筑质量保险附加外墙面财产损失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既有建筑质量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既有建筑质量保险附加外墙面财产损失保险》（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中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兹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因意外事故、自然灾害或保险房屋的潜在缺陷导致保险房屋建筑外墙面（以下简称“保险标的”）发生脱落损失的，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前款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赔偿处理

第七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对保险标的进行修复或替换，优先选择维修或加固；无法维修加固的，可选择替换保险标的。

释义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建筑外墙面：包括幕墙、外墙饰面砖、外墙粉刷层、装饰线条以及外墙保温材料。

自然灾害：指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低温冷冻、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